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苏理工学〔2013〕184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江苏理工学院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根据《教育部 卫生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心理健康教育现状，经研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咨询工作，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提高学生心理调节能力，培养良好心理品质和健全人格，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协调发展。

二、主要任务

深入开展发展性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保健知识，传授心理调适方法，有效开发心理潜能，提高大学生的心理调适与承受能力；对部分有心理问题的大学生，要提供心理咨询与辅

导，化解学生心理困扰，帮助学生了解心理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其表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对个别患有心理疾病的大学生，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转介到校内外精神卫生医疗部门进行诊治；对可能发生危机行为的大学生，要做好前期识别和及时干预等工作，调动各种资源，协调各方力量，运用各种方法，尽一切可能阻止危机事件的发生；一旦危机事件发生，能快速反应，按照有关预案，做好心理稳定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既要帮助大学生优化心理素质，又要帮助大学生培养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

2. 坚持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既要开展面向全体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又要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

3. 坚持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既要通过课堂教学传授心理健康知识，又要组织大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练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

4. 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教师的教育引导作用，又要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 坚持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既要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又要为大学生办实事办好事。

四、体制与机制建设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校、学院、班级与公寓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具体组织协调开展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院设立二级心理健康辅导站，安排兼职心理辅导员负责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发挥好班委会及党、团支部作用，积极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生公寓设置宿舍心理联络员、朋辈心理辅导员，把学生公寓作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阵地，开展公寓朋辈心理辅导工作。

2. 研究制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或实施办法。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及各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考核、奖惩机制。

3. 加强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和充实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要不定期专题研究和讨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问题，通过组织召开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研讨会、培训会、交流会等，加强工作研究，创新工作载体，探讨心理健康教育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

五、师资队伍建设

1. 人员配备。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根据教育厅要求，定岗、定编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和工作人员与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不低于 1:3000-4000，按照我校规模，学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配备的 3-4 名专职教师。学生数 1000 人以下学院，配备 1 名兼职心理辅导员；学生数 1000 人以上学院，配备 2-3 名兼职心理辅导员。

2. 队伍管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整体教师队伍建设。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教师，需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兼职教师应具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相关专业背景或相应的心理咨询执业资格。专职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或心理学等相应专业序列。专兼职教师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应计算相应工作量或给予合理的报酬。

3. 专业培训。重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专业培训工作，将师资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安排从事大学生心理咨询的教师接受专业督导。院系心理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教师培训计划。支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科学研究。

4. 形成合力。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应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通过对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宿舍管理员等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使其形成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重要力量。

六、教学体系建设

1. 建立课程体系。根据教育厅要求，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或必选课，给予相应学分，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普遍接受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育。

2. 规范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充分考虑学生的心理发展规律和特点，编写专门的教学大纲或教学基本内容。教学内容设计应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求贴近学生，提高课堂教学效果；通过教学研究和改革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七、活动体系建设

1. 开展心理教育主题活动。每年面向全体学生开展“3.20 心理健康教育周”、“5.25 心理健康教育月”、“12.5 心理健康教育周”等主题活动，不断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形式，拓展心理健康教育途径，积极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

2.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充分利用校园网络、广播、电视、校刊、微博、博客等多种媒介，有计划、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重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平台建设，充分开发利用网上教育资源。

3. 发挥学生的主体能动性。重视发挥班集体建设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学生成立心理社团或协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充分调动学生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成长的积极性、主动性。

八、心理咨询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心理咨询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心理咨询的值班、预约、重点反馈等制度。加强心理咨询个案记录与档案管理工作，坚持保密原则，遵循心理咨询的伦理规范，严格管理心理咨询记录和有关档案材料，保证心理咨询工作按规定有效运行按规定。定期开展心理咨询个案的研讨与督导活动，不断提高心理咨询的专业水平。

2. 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服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立心理咨询室、辅导站，并在有条件的学院及学生宿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二级辅导站。保证心理咨询室、心理辅导站开放的时间应能满足学生的咨询和辅导的需求。

3. 开展班、团体心理辅导活动。经常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心理活动课、心理班会课等活动，针对不同学生群体的需求，研究制订相应的团体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努力帮助学生解决心理问题，促进大学生和谐健康发展。

九、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建设

1. 制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明确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的职责。积极在学院、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校卫生所、精神疾病医疗机构等部门之间建立科学有效的心理危机转介机制。

2. 科学安排心理健康普查。通过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

心理危机定期排查等途径和方式，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建立健全大学生心理档案，对有较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并根据心理状况及时加以疏导和干预。加强对患精神疾病学生康复及康复后的关注跟踪。

3. 做好心理危机事件善后工作。重视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支持性心理辅导，最大程度地减少危机事件的负面影响。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师生对心理危机事件的认识以及应对心理危机的能力。

十、工作条件建设

1. 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保障机制。学校按照在校学生每年生均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心理健康教育的宣传、普查建档、业务培训、专家讲座、活动组织、考核奖励以及书籍和音像制品的购买、办公设备的配置和更新等，该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专项单列，专款专用，确保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日常工作需要。

2.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场地，包括预约等候室、个体咨询室、团体辅导室、心理测评室、心理宣泄室及放松室等，逐步做到在学院及学生宿舍设立心理访谈室。配备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场地必要的办公设备、常用心理测量工具、统计分析软件和心理健康类书籍等心理健康教育用品。

